

中文版·英文版

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视野为角度，
以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战役学发展研究》为基础，
纵横中外，融汇古今，面向未来。

战役学

发展研究

RESEARCH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OF CAMPAIGN

李堂杰 著



战役学

发展研究

李堂杰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FUJIAN SCIENCE &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战役学发展研究/李堂杰著. —福州: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335-37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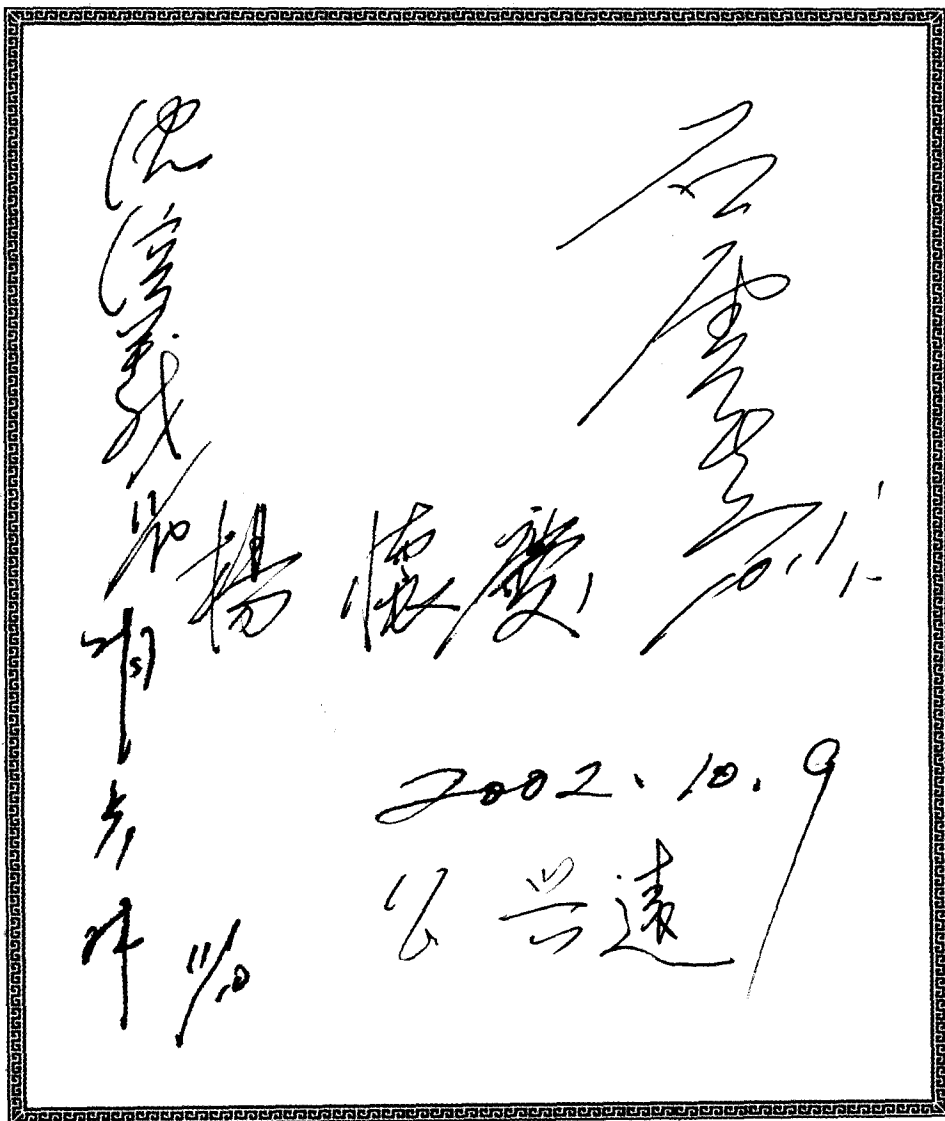
I. ①战… II. ①李… III. ①战役学—研究 IV. ①E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3646 号

书 名 战役学发展研究
著 者 李堂杰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网 址 www.fjstp.com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排 版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排版室
印 刷 福州华悦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34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5-3757-9
定 价 80.00 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原主要领导 为《战役学发展研究》签名



前 言

当代军事装备、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着军事理论的发展和创新，新学说、新观点层出不穷。在这种时代大潮面前，战役学这门年轻的学科同样面临着实现重大发展，甚至根本变革的巨大压力。作为战役学研究对象的战役，随着武器装备和作战观念的飞速发展，其构成要素的特征、行动的方式方法乃至总体的特征和规律，都出现了许多重大变化。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先后两次车臣战争，都一再表明战役现象和规律均已发生显著变化，不是原有的战役理论观点所能够完全涵盖的，也并非过去的研究方法所能够完全分析清楚的。新的现象需要新的理论阐释，新的规律呼唤新的研究方法。

另一方面，战役学以往的发展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缺陷，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有以下两个：

一是应用研究多而基础研究少。战役学本是以指导战役实践、夺取战役胜利为目的的应用型学科，注重实践本无可非议。而问题在于，以往我们在注重应用的同时，基础理论研究太少；注重研究战役的“指导规律”，却对战役的客观规律揭示不够；重视提出新的作战方法，却往往不够注意作战方法的理论推导和论证；注重提出新的概念，却往往不够注意给概念以必要的定义，或者对于同一个概念各有各的理解与解释。例如，“战役”是战役学的研究对象，是最基本的概念，而原苏军和我军的定义却不尽一致，从而导致两国对于战役产生年代的判断相差2400多年；“战役法”也是最基本的概念，而战役学理论界对它的认识却有很大分歧，有的认为是理论和实践，有的认为是方法或艺术；“战役学”这个对于战役学学科来说是最起码的理论概念，原苏军与我军也存在认识分歧，前者认为战役学就是战役法，后者的理论界主流观点则认为两者不仅不是一回事，而且属于根本不同的两个范畴。忽视基础研究的另一表现是基础理论滞后，必要的指标体系、模型体系、数据体系基本上没有建立起来，而把战役指导思想、原则等应用性的内容划入基础理论之中。

二是定性分析多而定量分析少。战役学学科以往的理论研究多采用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很少运用。由于没有必要的指标体系、数据体系和模型体系，加上受到经验类比和归纳的传统模式的影响，以往的战役学对于理论问题的研究，基本上停留在思辨的层次上，进行概略的定性阐述，定量分析相当缺乏。我国现有的战役学教材和专著，基本上没有定量研究的内容。久而久之，甚至使一些人产生了一种错觉，误认为战役学不需要复杂的计算，战役学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可以不考高等数学。

上述问题的存在，已经严重制约了学科研究成果的质量，也阻碍了学科自身的健康发展。这两个主要问题虽然表现形式不同，却都反映了基础理论研究工作的薄

弱或不足。定量研究运用不够，除了受传统观念影响之外，最主要的还是对于战役学理论研究方法体系的研究不够造成的，是方法体系不完善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对于学科方法体系的系统研究，正是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邓小平同志生前一再强调，我国的科学研究工作，一定要注重基础研究。这是富有远见卓识的。如果说一门学科是一座大厦的话，基础理论就是它的根基，基础不牢，大厦难以盖高。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我的导师王厚卿教授和导师组其他成员热情鼓励和悉心指导我进行战役学基础理论的系统研究，重点是战役学的发展研究。通过多年的辛勤耕耘、上下求索，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战役学发展研究》，现将其整理并以中、英双语出版，以期为我国战役学在军事变革年代的健康发展贡献微薄之力。由于本人水平有限，疏漏及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有关专家学者多多指教。

李堂杰

目 录

第一章 三大概念的辨析	(1)
一、战役	(1)
(一) 现有定义的问题	(1)
(二) 战役本质的探讨	(5)
(三) 战役仅供商榷的定义	(6)
二、战役法	(8)
(一) 战役法范畴	(8)
(二) 战役法内容	(9)
(三) 战役法构词	(10)
三、战役学	(12)
(一) 战役学定义	(12)
(二) 战役学体系	(13)
(三) 战役学地位	(21)
第二章 战役理论的发展	(25)
一、战役理论基础的充实	(26)
(一) 战役概念体系	(26)
(二) 战役指标体系	(28)
(三) 战役模型体系	(33)
(四) 战役数据体系	(36)
二、战役规律理论体系的建立	(39)
(一) 战役现象的抽象	(39)
(二) 战役规律理论的体系	(43)
三、战策推导理论体系的确立	(46)
(一) 一般战策理论体系	(46)
(二) 个例战策理论	(50)
第三章 学科方法的发展	(53)
一、理论研究方式的规范	(53)
(一) 一般性与特殊性并存，侧重特殊性	(54)

(二) 范畴性与规范性并存, 侧重规范性	(54)
(三) 解释性与预测性并存, 侧重预测性	(55)
(四) 继承性与创新性并存, 侧重创新性	(56)
二、理论研究方法的完善	(57)
(一) 运用系统思想	(57)
(二) 定性定量结合	(60)
(三) 多种方法并用	(62)
三、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	(64)
(一) 理论教学的改革	(64)
(二) 能力培养的改革	(68)
主要参考文献	(74)
后 记	(77)

第一章 三大概念的辨析

任何理论首先必须澄清杂乱的、可以说是混淆不清的概念和观念。只有对名称和概念有了共同的理解，才可能清楚而顺利地研究问题，才能同读者常常站在同一立足点上。如果不精确地确定它们的概念，就不可能透彻地理解它们的内在的规律和相互关系。

——克劳塞维茨^①

“战役”、“战役法”、“战役学”是军事学术领域的一组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这一组概念的模糊在战役学的理论和实践上都已带来诸多困惑与消极影响。对这三大概念进行深入的辨析，其本身就是战役学基础理论探索和发展的主要内容，是当前战役学理论界的迫切任务之一，又是推动战役学健康发展的一个必要前提。

一、战役

战役是战役学的研究对象。战役学所要揭示的规律，基本上都是战役规律；战役学所要建立的理论，主体上都是关于战役的理论。可以说，战役学的一切研究和教学活动，都是围绕着如何掌握战役规律，如何指导战役实践、夺取战役胜利而进行的。如果我们对于战役的本质认识不清或者严重分歧，在同一个“战役”的用语下，不同的人可能指代并不相同的武装对抗现象，从而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带来不应有的混乱。

（一）现有定义的问题

1. 原苏军战役定义的问题

定义也称“界说”，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即指出概念中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形式逻辑对定义的要求是：在一般情况下，把被定义的概念放在它的属概念里，并且指出它和同一个属概念下的其他种概念之间的差别，即种差。例如，我们要定义“老年人”，首先就要找准属概念“人”；其次要找出确切的种差，就是老年人与其他人之间的本质差别，比如说“65岁以上”。这样我们就可以正确地给出“老年人”的定义：65岁以上的人。此外，形式逻辑还要求，在定义中不得使用被定义的概念为本身定义，即不允许同义语反复或循环定义。

根据这些逻辑原理不难发现，原苏军的战役定义明显地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

自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原苏军对于战役的定义有五六种之多，其中比较权威的有以下3种：

一是60年代的定义。原苏军《军语释义辞典》中有：战役是军队（舰队）为达成预定的目的而按统一计划实施的，在目标、时间和地点上协调一致并相互联系的核突击和战斗行动的总称。

^① 克劳塞维茨. 战争论. 军事科学院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1.

二是70年代的定义。《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有：战役是武装力量的战役（战役战略）军团的一种战斗行动的样式，根据统一企图和计划，为解决战略、战役战略或战役任务而在战区或战略（战役）方向上，按目的、地点和时间的协调一致并且相互联系而实施的交战、战斗和突击的总和。

三是80年代中期以来的定义。《苏联军事百科词典》中有：战役是各军种为遂行一个或数个战区、战略方向或战役方向（作战地域）的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统一企图和计划，同时或连续实施的在目的、任务、地点和时间上协调一致并且相互联系的战役、交战、战斗、突击和机动的总和，是军事行动的一种样式。

原苏军对于战役的几种定义虽然不尽一致，但基本内涵是相同的。表现为下面5点：第一，行动主体是兵力数量庞大的战役军团，人数在数万、数十万乃至数百万之间；第二，作战空间是战区、战略方向或战役方向，其战线范围在数百公里至上千公里；第三，所有行动是在统一企图、统一计划、统一指挥下进行的；第四，行动的构成成分是战役、交战、战斗、突击和机动；第五，也是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些战役、交战、战斗、突击和机动必须在目的、任务、地点和时间上协调一致并且相互联系。

原苏军对于战役的定义有许多可取之处，但存在4个问题。一是属概念不对。战役是一种大规模的武装对抗，所以，“总和”、“战役、交战、战斗、突击和机动的总和”都不是战役的属概念。正确的属概念应该是“武装对抗”或“作战”（此问题下面将进行深入探讨）。二是同义语反复和循环定义。原苏军的战役定义在这一问题上的错误是极其突出的。它使用“战役军团”、“战役方向”、“战役目的”甚至“战役”本身等概念为“战役”下定义。三是单方定义。任何武装斗争或者武装对抗都必须有对立双方，单方是永远无法斗争或对抗的，而且作为科学的定义，还必须对双方的行为主体的性质、规模进行限定。战争和战斗的定义就是如此。战争的定义是：人类社会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①。战斗的定义是：敌对双方兵团、部队、分队（单机、单舰）进行的有组织的武装冲突^②。两个定义都正确地从中性的角度，对双方行动主体作了必要的限定。而唯独战役的定义却站在“我方”的角度进行自我定义，只限定己方而不限定对抗另一方的行为主体。这和战争、战斗的定义截然不同，既不科学又不规范。四是外延当内涵。“一系列战斗”、“交战”、“突击”、“机动”是战役的某些表现形式，可以说是战役的某些外延，而原苏军却把它作为内涵写入定义。

为了让我们对上述定义的逻辑问题看得更加清楚，这里不妨模仿这种定义方法，对上述“老年人”再下个定义，恐怕会变成这样的：为了一定的人生目的，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在国家法律的制约下，已经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的，头发花白、皮肤松弛、手脚不便的所有老年男女的总和。这样的定义表面上看要素很多，面面俱到，而且似乎也很有老年人的许多特征，但实际上却不着边际，似是而非，包含了四大逻辑错误：一是属概念不对；二是种差不确切；三是同义语反复；四是内涵过宽，把一些非本质的东西塞进内涵，或把某些现象当作本质。在“65岁以上的人”这个寥寥6字的定义面前，实在是相形见绌。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编审组.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Ⅱ.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1243.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编审组.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Ⅱ.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1210.

2. 我军战役定义的问题

我军的战役定义几十年来发展较快，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先后出现了3种较有代表性的战役定义：

一是50年代的定义：主要是借鉴原苏军的，因而基本上与原苏军的定义一样。

二是80年代的定义：军队为达到战争的局部目的或带全局性的目的，根据战略赋予的任务，在战争的一个区域或方向，于一定的时间内按照一个总的作战企图和计划，进行的一系列战斗的总和。^①

三是90年代末的定义：军团为达成战争的局部目的或全局目的，在统一指挥下进行的由一系列战斗组成的作战行动。^②

我军50年代的战役定义的问题也与原苏军的基本相同。80年代的定义还存在另一个问题，就是种差不确切。“军队”，“为达到战争的局部目的”，“在战争的一个区域或方向”，“于一定的时间内”，“按照一个总的作战企图和计划”，都不是战役的特有属性，它们也是“战斗”的属性，因而，它们都不是战役的确切种差。

也许是受战役基本定义的影响，这一时期我军军种战役的定义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姑且以1989年版的《海军战役学教程》为例，它是这样给“海军战役”下定义的：海军战役是海军战役军团，单独地或在其他军兵种协同下，为达成一定的战略战役目的，按照统一的企图和计划，于一定海域和一定时间内，所进行的若干相互联系的战斗、交战的总和。

该定义比这一时期我军的战役基本定义多了两个形式逻辑问题：一是同义语反复，用“海军战役军团”给“海军战役”下定义；二是属概念越级。正确的方法应该是利用已定义过的“战役”作为海军战役的属概念。这里却用战役的属概念给海军战役下定义，尽管事实上也没找准。属概念越级的问题在我军的军种战役的定义中是相当普遍的。此外，有的军种战役的定义，把许多非本质差别放入内涵，导致内涵过宽，外延过窄。最典型的例子是某个军种战役学教程，在定义该军种战役时，竟把“在民兵的支援配合下”放进内涵。这样一来，凡是没民兵参与的该军种战役就不能算是战役了。

可喜的是，我军20世纪90年代末出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以下简称《军语》）和《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对战役的定义，确实都有了诸多改进之处。现以前者定义为例说明。该定义比80年代的定义精练了很多，并抓住行为主体“军团”这一本质要素，用“作战行动”替代“总和”作为战役的属概念，思路上清晰了许多。但是仍然存在3个问题：第一，“为达成战争的局部目的”，“在统一指挥下”，同样不是战役的确切种差，因为把它们用于某些战斗也适用，而且战争的局部目的未必都是军事的，它完全可以是政治的或者经济的；第二，“一系列战斗组成的”，只是战役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一种外延，不能作为内涵；第三，它仍然是单方面的定义，既没有指明必须有对抗双方，更没有对于作战另一方的行为主体的规模做出必要的限定。

3. 两军定义的微妙差别

原苏军和我军的战役定义有许多共同之处，但也存在一些差别，其中最主要的是对于战役行动之间协同的密切程度，或者说战役行动的整体性要求不同。原苏军的要求非常严格，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编审组.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Ⅱ.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1236.

^② 军事科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7：75.

强调所有战役行动必须在“目的、任务、地点和时间上协调一致并且相互联系”。几十万兵力在数百公里的战线上进行的所有行动必须在目的、任务、地点和时间上协调一致并且相互联系，这当然只有在高度发达的交通和通信条件下才有可能，当然只有在19世纪以后才有可能。因此，原苏军认为“战役”只是到了19世纪才出现，而不可能在17或18世纪出现，因为产生它的一切必要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大量生产的武器、大量的军队、发达的交通和通信联络）在当时都不具备。^①

具体地说，原苏军认为成型的战役只是在1870年8月普法战争中的梅斯交战中才诞生，理由是：第一，从力量上看，这次战争中军队的组织编制发生了重大变化，除了师、军以外，还出现了集团军；第二，从协同上看，普军参加梅斯战役的两个集团军，一个在宽大的正面上实施正面进攻，箝制法军主力，与此同时，另一个集团军实施达90公里（按弧线计算）的纵深迂回，以合围集中在梅斯的法军，阻止它向凡尔登撤退。这两个集团军起初在战役上保持协同动作，而后进一步在战术上协同作战；第三，从目的上看在普军进攻梅斯时曾发生了3次连续交战——可仑伯—奴伊交战、马拉斯拉图尔交战和格拉韦洛特—圣普里瓦交战。所有这几次交战都是在总的企图下，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进行的。而且，格拉韦洛特—圣普里瓦交战本身又包含格拉韦洛特之战、阿曼维利亚之战和圣普里瓦之战3次大战斗。

我军对于战役的定义与原苏军的定义相比，最突出的差异是，仅仅指出构成战役的一系列战斗是“按照一个总的作战企图和计划”（20世纪80年代的定义）或者“在统一指挥下”（20世纪90年代的定义）进行的，而没有像原苏军那样具体强调它们的行动必须在“目的、任务、地点和时间上协调一致并且相互联系”。由于内涵限定比较宽松，即内涵较少，因而外延就宽了，既包含了现代战役，又延伸到古代某些作战。

所以，我军认为战役早在2500多年前的中国春秋末期就产生了，具体地说，这种观点认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战役是吴楚柏举之战。其理由有6条：第一，柏举之战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战斗的总和。整个作战过程清楚地显现了迂回奔袭、决战柏举和深远追击3个阶段，双方都进行了多次攻防转换，双方都连续进行了若干次相互联系的战斗；第二，吴楚双方参战兵力均达数万人；第三，整个作战的过程持续达数十日之久；第四，作战行动的地区较为广阔，方圆达近万平方公里；第五，作战是在统一的企图和指挥下实施的；第六，吴军在柏举之战中达成了战争的带全局性的目的，即歼灭楚军，占领楚都。总之，“吴楚柏举战役虽较之现代的一些战役不免有许多逊色之处，但它毕竟已经具备了战役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属性。”^② 根据相同的理由，中国战役理论界认为外国的第一个战役的产生虽然略晚于中国，但也早在柏举战役之后十几年，即公元前492年爆发的希波战争中就出现了。

同一门学科，对于本学科研究对象的产生时间的推断竟然相差2400多年！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两军战役理论界对于战役行动之间的联系程度即战役整体性的限定不同。原苏军所限定的战役整体性只有在19世纪后期才有可能，而中国战役理论界所限定的战役整体性较为宽松，2000多年前就有可能出现。

应该指出，原苏军对于战役整体性的严格要求是符合战役发展方向的，武器装备的发展必然使战役行动之间的协调程度越来越紧密，即战役整体性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提高。然

^① B. A. 谢苗诺夫，苏军战役法发展概论，国防大学外军教研室，译，北京：国防大学外军教研室，1987：2。

^② 王厚卿，战役发展史，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2：17。

而也正因为如此，这种严格的要求难免显得过于绝对。也就是说，中国战役理论界对于战役整体性的限定更加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观。战役的整体性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因为构成战役行动之间的协同，其密切程度是随着武器装备的发展而发展的。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中的空袭战役，其组成部分的协同的密切程度无疑要超过朝鲜战争中的战役，不要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更不要说 19 世纪的战争。显然，我们不能因为这一点，就说朝鲜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或 19 世纪的战争没有战役。未来的战役，其协同程度无疑会比现代战役更密切。但我们同样也不能因为将来的战役协同会更密切而否定今天的战役。既然如此，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仅仅因为古代战斗与战斗之间的协同没有 19 世纪的密切，就断然否定古代战役的存在？

古代交通、通信条件虽然比不上现代，在广阔的战场上对部队实施某种形式的统一指挥却并非不可能。指挥方式是发展的，多种多样的。就是在当代的战役中，战役指挥方式也有委托式与其他方式之分。委托式的指挥就是只向下一级单位交代、分配任务的指挥，而不负责下级单位的具体行动。古代战役的指挥员当然有可能采用这种方式，当时的指挥手段也允许采用这种指挥方式。我们当然不能说，采用这样指挥方式的不算是战役。

（二）战役本质的探讨

认识论告诉我们，准确的定义，来源于人们对被定义对象的本质的正确而深刻的认识。原苏军和我军在上述认识上的分歧，正是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对于战役本质的认识分歧。所以，要建立正确清晰的战役概念，首先就要弄清战役的本质属性。从定义的角度出发，就是要弄清这样 3 个问题：第一，战役的属概念是什么？第二，在这一属概念之下有哪些种概念？第三，战役在它的属概念下与其他种概念之间的确切差别是什么？

首先，让我们看看战役的属概念是什么。战役是一种激烈、直接和纯粹的武装对抗。在武装对抗与战役之间，我们似乎还难以找到一个既是武装对抗的种概念又是战役的属概念的概念。因此，可以认为“武装对抗”是战役的属概念。当然，我们也可以使用“作战”作为战役的属概念。这两个概念几乎可以互换。至于“武装斗争”似乎过于宽泛一些，它既包括作战，也包括武力威慑、武力显示等等。所以，“武装对抗”应该是战役的属概念。

其次，让我们简单探讨一下战役的相邻种概念有哪些。军事理论界几乎普遍认为，战役是介于战争和战斗之间的一种武装斗争现象。其实这是不完全准确的。战役与战斗都属于武装对抗，只是形态有所不同。所以，战役与战斗是武装斗争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武装对抗这一属概念下的不同种概念，这是没有疑问的。然而，战争的情况就不同了，战争是国家之间、政治集团之间综合对抗的最高形式。这种对抗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是军事斗争、政治斗争、外交斗争、经济斗争、文化斗争的综合体。武装斗争或武装对抗固然是战争的最激烈的斗争方式，但绝不是唯一的斗争方式。战争的内容远远超出了单纯武装对抗的范畴，已经不是“武装斗争”或者“武装对抗”这一概念所能够包含的。所以，只有战役和战斗才同属于“武装对抗”，是武装对抗属概念下的两个种概念。

阐明了战役的属概念及其相邻种概念之后，我们所要解决的就剩下战役与战斗的种差问题了。战役之所以成为战役而不是战斗，从最根本上说，是因为行为主体的规模远比战斗大。战役的行为主体是军或相当军以上的兵力集团，也就是军团。而战斗的行为主体是师或师以下的兵力单位，或者叫兵团。所以，行动主体规模的差别是最本质的差别。其他的许多差别是这一本质差别所衍生出来的。例如，与战斗相比，一般说来战役作战空间较大、时间较长、能够达到较重大的目的等等，都是这一差别的衍生物，没有必要把它们作为战役与战

斗的种差。当然，除此之外，也许有必要强调另一个条件，那就是战役中的军团必须是作为一个整体实现同一个目的的军团。如果军团分成若干部分实现不是同一个总目标下的分目标，而是彼此孤立的目标，那么，这些对抗就构不成战役了。至于战役定义中常用的“在战争的一个区域或方向，于一定的时间内”等限定，既适合于战役又适用于战斗，不是两者之间的种差。

为了进一步探讨战役的性质，我们还有必要就战役与战争的主要区别进行适当的考察。虽然战争不是“武装对抗”下的种概念，然而战争却无疑包含有某种形态的武装对抗，否则它就称不上战争。所以，不进行这样的分析比较，理论就不完善，同时也不利于对战役本质的深刻揭示。

那么战役与战争的主要区别有哪些？首先，目的往往不同。战役所要实现的直接目的总是军事的，而战争的直接目的可以甚至通常是政治的或经济的。其次，行为主体不同。战役的行为主体是纯粹的军事集团，而战争的行为主体却是包含一定军事力量的社会集团。再次，斗争内容有所不同。战役所包含的斗争行动都是武装对抗的性质，而战争的内容除了武装对抗以外，还有其他形式如政治、经济、外交等对抗内容。

此外，战争可以包含战役，也可以不包含战役，而只包含许多为了实现同一个战争目的的一系列战斗。那么，这些为了实现同一个战争目的的战斗为什么不构成战役而直接构成战争呢？这是因为有些战斗虽然也是为了实现同一个战争目的，但并不是为了实现同一个军事或者作战目的；它们可能是在同一个战略企图之下，但却不是“按照一个总的作战企图和计划”实施的。是不是为了实现同一个军事或作战目的，是不是“按照一个总的作战企图和计划”，即它们不具备军事行动的互补互助的整体性，这是战斗之间、一般作战行动之间能否构成战役的一条分界线。

综上所述，我们似乎可以就战役的性质提出如下要点：第一，它是一种激烈的、直接的武装对抗；第二，其行为主体是敌对双方的严密组织的大规模武装力量即军团；第三，其直接的目的是重大的军事目的；第四，这一武装对抗所包含的行动带有整体性质，即行动与行动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

（三）战役仅供商榷的定义

通过以上对战役本质属性的分析，特别是战役与战斗、战役与战争的对比研究，再参考大量的已经发生的战役战例，并预测未来战役的可能发展趋势，可以认为下面的定义既比较简明扼要，又基本把握住了战役的本质属性：战役是敌对军团为实现各自的某一重大军事目的而进行的整体武装对抗。

与原苏军和我军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定义相比，这一定义具有如下优点：

第一，本定义纠正了单方定义的片面性。如上所述，以往战役的定义只提及战役一方的行为主体，而忽略了战役的另一方，特别是只揭示己方而回避对方的行为主体的性质和规模。从这种定义中人们看不出究竟敌方的力量多大，应该不应该也是军团。另外，“战争”和“战斗”都是从双方的角度进行定义的，而唯独“战役”从单方定义，因而显得很不调和。而本定义弥补了这一缺陷，不仅从双方的角度进行定义，而且明确指出对抗双方都是军团的兵力规模。当然，这并不排除特殊条件下的例外，即有时在小规模的战役中，有一方的力量可能略小于军团规模。事实上，任何定义都无法排除极个别的例外。同时，本定义还从目的的角度顾及对抗双方，即揭示出双方都是为了实现各自的某一重大军事目的。

第二，本定义在揭示战役的本质属性方面，具有比较精确的数量概念。一是明确了对抗

双方的力量都是军团，尽管军团的规模可以有大有小。而原苏军尽管也是使用军团，但多在战役的定义中使用“战役军团”，犯了同义语反复的毛病。本定义则避免了这一问题。二是揭示了战役双方各自只围绕一个重大军事目的进行对抗。它的潜含义是：如果实现了一个目的之后，又接着实现别的目的，即使还是原来的军事力量，也不属于同一个战役。更重要的是，这一定义明确指出，战役实现的是“军事目的”而不是以往的战略目的。因为战略目的可以是军事的，也可以是非军事的，并且，考察战役目的的战略意义时，考察者已经有意无意地站在战略的层次上看问题了，它已经超出了战役的层次。

第三，本定义用“武装对抗”代替原来的“战斗的总和”作为战役的属概念更为科学。因为“战斗”是与“战役”相对立的概念，用它来给对立概念“战役”下定义，既不科学，又容易引起混乱。而从战役的发展趋势看，现代与未来的战役的对抗形式未必都表现为一系列战斗，更一般的表现形态是军团之间进行一系列的武装对抗，包括火力对抗、电磁力对抗、信息力对抗、机动力对抗和保障力对抗等等。例如，在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中，典型的战斗非常少，大多数表现为以上所述的各种对抗——当然是力量优势一边倒的不均衡对抗。

第四，本定义强调了对抗的整体性。因为军团只有作为整体与敌对军团进行对抗时，这种对抗才可能是战役性质的对抗。当然，如上所述，整体性的程度是发展的。在古代可能主要表现为同一目的和统一计划，在今天则要加上各种战役行动的密切协同。随着武器装备的发展，特别是军团各组成部分的通信、识别、定位、控制和机动能力的不断提高，未来战役的这种协同程度将更密切，军团下属不同单位之间有可能实现严密的火力协同。总之，战役行动的这种整体性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它符合战役因素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使得战役定义与战役整体作战的发展趋势互相吻合。此外，这一定义一方面避免了原苏军战役定义中对于战役协同动作的过于呆板的限定，另一方面用“整体性”来代替中国战役理论界的几个“统一”，就更加精练了。

第五，本定义把原来多余及含糊不清的限定统统去掉。例如，“在战争的一个区域或方向”，“于一定时间内”，都无法表明量的概念，因而也就无法揭示它与战斗在作战空间和时间的区别，写上去没有意义。至于“在统一指挥下”，“按照总的作战企图和统一计划”云云，实属多余。一个军团为了既定的军事目的进行整体作战，理所当然地会“在统一指挥下”，“按照总的作战企图和统一计划”进行。另一方面，如果把这两个限定加在战斗的定义中，我们会发现，它们也同样适用。这就说明，这两个限定没能揭示战役与战斗的确切种差，当然不应再给它们留下位置。

即使与1997年颁发的《军语》上的战役定义相比，这一定义的优点也是明显的。第一，它对双方的行为主体都作了限定，而《军语》仅限定我方。第二，它指明战役实现的是重大军事目的，而《军语》用“战争的局部目的或全局目的”则显得不够具体，因为战争的全局或者局部目的可以是军事的，也可以是政治的或经济的。第三，本定义所用的属概念“武装对抗”显然要比《军语》上的“一系列战斗组成的作战行动”精练、准确。第四，本定义强调了这种对抗的整体性，而不用“在统一指挥下”等语，概括程度更高，内涵更为精练、深刻，也符合战役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必然趋势。

学科重要概念的定义，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定义本身必须具备科学性，颁发定义的机构或推出定义的人员必须具备权威性。这里仅仅是提出定义的一种管见，以供商榷。以下关于战役法、战役学等其他概念的探讨，亦是如此。

二、战役法

目前,军事学术界在“战役法”上的学术争议,看起来没有“战役”和“战役学”上的争议那么多,那么尖锐。然而,这并不等于说,在战役法上学术研究已经很深入,更不等于说战役法已经形成正确而系统的理论。相反,当前学术上的这种平静也许正是学术研究不够深入的一种表现,是一种混沌的平静。因为,关于战役法,我们事实上有很多的问题需要探讨或澄清,其中,战役法的范畴、内容与构词就是亟待解决的3个理论问题。

(一) 战役法范畴

战役法属于什么范畴?这似乎不成问题。然而,认真考察俄、中、美三国军队对于战役法的定义,我们却发现这一问题还有继续深入研究的必要。

俄军或原苏军对战役法的定义是:军事学术的组成部分,研究各军种军团准备和实施合同战役和独立战役(战斗行动)的理论和实践^①。

美军的战役法概念是战役艺术(Operational Art),是指战役指挥官通过筹划、组织与实施战役和战役性作战,运用军事力量达成战略目的的艺术。

我军对战役法的定义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两种:一种是《中国军事百科全书》(1997年版)上的定义,只用“进行战役的方法”7个字高度概括;另一种有影响的定义是“组织和实施战役的理论和实践”。

上述不同的定义,反映出来的问题也许不止一个。但对于战役法的范畴的认识不统一,至少是其中很突出、很明显的问题。

战役法,顾名思义,应该是属于方法的范畴。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上的定义虽然过于简单,但却没有错误。方法是方向、法则的概念,是人们行为的参照依据。上升为条例条令的各种各样的“法”,则是人们行动的准则。李志才的《方法论全书》对方法下了一个比较全面的定义:“方法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目的方向、途径、策略手段、工具及其操作程序的选择系统。”可见,“法”的目的在于规范人们的行动,因而注重操作,重点在于告诉人们“做什么”和“怎么做”。“法”要符合客观规律,又不是客观规律本身,不需要系统地阐明客观规律,不需要进行原理、观点的推导和证明。战役法是筹划、指挥战役的方法,涉及战役要做什么和怎么做。

方法不等于理论。方法只涉及行为主体“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方法的形成可以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进行理性推导的产物,这样的方法源于理论推导。方法也可以是从实践中反复摸索出来的,这样的方法来自于实践经验或者体会。说方法就是理论因而不是不确切的。打个也许不太恰当的比方:猴子会用一定的方法剥香蕉、爬树,但显然不能认为它们掌握了剥香蕉和爬树的理论。同样,战役法只涉及进行战役时做什么和怎么做。人们可以通过科学归纳或理论推导创造出战役法,但也可以从实践的经验中总结出战役法——后者是以往的战役法产生的主要来源。而理论是对事物各种规律的揭示和阐述,是对事物状态和运动规律的系统化的科学认识和抽象概括。它注重原理,重点在于告诉人们“是什么”、“会怎样”和“为什么”。同理,战役理论是对战役客观规律的揭示和对于战役指导方法的推导和论证。可见,战役法、战役理论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

方法更不等于学科。学科是以某种理论体系为依托的科学分支,社会化的学科还是一个

^① 军事科学院. 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军事理论. 北京:战士出版社, 1982: 665.

社会行业。学科虽然往往具有传授某种方法的职能，但其核心任务通常是揭示其研究对象的存在与发展规律、整理相关知识、建立和完善理论体系。学科的支柱通常都是某种理论体系。有些学科还带有研究、发明和传授某种职业方法、技艺的功能。战役学就是具有推导和传授进行战役的方式方法或艺术的职能。所以，战役法不等于战役学，前者属于方法的范畴，后者属于学科的范畴。

战役法是一种实践的说法同样值得商榷。方法属于认识的范畴。它是对人们“该做什么”和“怎么做”的认识，并非“做”的实际行动，也不是“做”的实际过程，因而不属于实践的范畴。比如，“围城打援”是战役中该怎么打的一种认识，是对战役中主要作战行动起指导作用的一种观念，并不是具体战役中“围城打援”的实际行动本身。同一个“围城打援”的打法，在不同的战役中会有不同的行动内容。例如，解放战争中的济南战役和宜瓦战役，都有“围城打援”的作战方法，但是由于战场环境不同，作战对象不同，己方参战力量也不同，所以它们的具体行动和具体过程是不相同的。由此可见，战役法本身不是组织、实施战役的实践，而是对组织、实施战役实践起指导、规范作用的一种观念。

当然，战役法与战役实践是有联系的。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环节上。一是构思、制定战役法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存在于战役的筹划行动或过程之中。例如，战役指挥员筹划何时、何地、对何对象、运用何方式、采用何策略实施作战行动，实质上就是在制定战役法。上面所说的“围城打援”就是对战役主要作战行动的筹划，这一方法或策略本身不是实践，但构思、制定这一方法及其具体步骤的行动却是实践，并且这些方法通常是以以往的实践经验为依据，是实践经验的升华。二是组织实施或指挥战役的过程，因为组织实施或指挥战役总是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的。这是战役法对战役实践起指导作用的环节。

（二）战役法内容

战役法既然属于方法的范畴，是方法在战役领域的一个特殊，那么，它的内容也应该是在一般方法内容范围内的一个特殊。因此，在考察战役法的内容之前，有必要对方法的一般性内容作个简要的考察。

完整意义上的方法，通常蕴含着5个有机联系的要素：活动目标、达到目标的途径、达到目标所须运用的工具、有效运用工具所必须遵照的操作程序、达到目标的策略。目标的选择，是方法的首要内容，是关于“做什么”的方法问题。选定目标之后，紧接着就要选定通往目标的正确途径。实现一个目标，可能只有一条途径，但多数情况下存在多条途径，有“捷径”、“曲径”可供选择。实现任何目标都要选择适当的工具，只是不同的行业，工具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有不同。但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道理是一样的。有了好工具，还要善于运用，因而还要有让工具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性能的操作程序。最后，要进一步选择高明的策略。所谓策略，实际上是前面4项的合理组合和协调。因为前面四项内容的好与不好，固然有其自身的绝对指标，但是，它们中的任何一项都与其他3项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往往是相对的。人们不能孤立地看待它们，而应该把它们综合起来考虑，选择最佳的整体效果。这种综合，实际上就是对于整体策略的选择。比如，途径有“捷径”、“曲径”之分，单独地看，我们总是应该选择“捷径”。但是从总体出发，在特定的条件下曲能变直。《孙子兵法》中就有一条重要的策略，叫做“以迂为直”。同样，在一定条件下，直不如曲，正因为如此，生活中常有“欲速不达”的情景。

把方法体系的5个要素的原理同战役领域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可以把战役法涉及的内容演绎、划分如下：